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宫本贸易株式会社、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韩莉莉、黄金强、马燕婷、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除黄金强外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晶樱光电 98%的股权，风范绿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金强持有的晶樱光电 2%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